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1〕3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批的《马关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21年3月9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都龙镇茅坪口岸，总占地面积50亩，总建筑面积15000m³，分两期建设，项目第一期占地面积31.03亩。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门诊楼、住院综合楼、

废物，医疗废物清运时应避开人群高峰就诊时段；合理设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系统的位置，委托茅坪口岸园区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滤渣；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

在茅坪口岸园区未建设污水处理厂前，项目区各类废水应按“病区和非病区污水分流、特殊医疗废水单独处理达标”的原则处理。项目特殊医疗废水应采用化学沉淀法等方法进行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一般医疗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

在茅坪口岸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特殊医疗废水应采用化学沉淀法等方法进行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置等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及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执行。病理性医疗废物放置冰柜进行冷藏后，送至马关县殡仪馆进行焚烧。药物性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报马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申报销毁。中药渣经专用桶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设置事故池；对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进行防渗处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